

海南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科学区分体罚和惩戒边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章创源)为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科学区分体罚和惩戒边界,保障中小学教育惩戒的正当有效实施,近日,海南省教育厅研究制定《海南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细则》明确了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学生有故意不完成学习任务、扰乱课堂秩序、实施危险行为、辱骂欺凌同学等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学生实施吸烟饮酒、旷课逃学、沉迷网络、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

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在惩戒措施上,《细则》亦根据轻重程度作出详细规定。

《细则》明确教师在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各类体罚、变相体罚、辱骂侮辱言行、因个人情绪或学业成绩惩戒学生、连坐式惩罚以及指派学生对学生实施惩戒等行为,切实划清惩戒

与侵权的界限。

群众可于2025年9月19日前通过邮箱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反馈省教育厅,反馈意见时请注明单位名称(个人请注明姓名)和联系电话。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65236870,邮箱:hnsdsf412@163.com,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海南省教育厅412办公室。

我省戮力开创智慧高速平安高速

(上接1版)

“2024年,万宁全市单起事故处置效率提升50%,拥堵时长缩短35%。”万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依托“交管12123”App、无人机空地协同机制,在辖区服务区、高速公路枢纽点部署无人机开展巡航,针对道路拥堵、违法占道、交通事故等警情进行喊话提醒、违法取证或应急处置,避免发生次生事故或小事引发大拥堵事件,高速公路核心路段通行效率整体提升72.73%。

“我们利用无人机实现了‘发现-预警-处置’全流程智能化,遇到警情可以‘秒级发现、分钟级响应’。”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同时,执法服务站集成“查打控”功能,推行“三合一、一警多能”,强化警种协作,构建高效体系,形成快速处置闭环。

构筑生命守护应急新通道

在万宁现场会上,警方演示了“警医消保”联动构建“15分钟急救圈”的高效流程:通过4G记录仪和无人机回

传画面,指挥中心规划绿波路线,将原本20分钟车程压缩至8分钟。

为破解救援救治难题,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多部门深化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联动机制。

今年以来,万宁市创新构建公安、医疗、消防、保险等多部门联动的救援救治机制,以“五大举措”打通信息壁垒,实现“出警即救治、上车即入院”的一体化救治。包括构建“四位一体”联合接警机制,110、120、122、119实现“一方接警、四方响应”,协同开展救援;健全伤员分类救治机制,按四色对伤情分级,抢抓“黄金一小时”;科学调度现场转运救治,通过绿波放行、警车带道等方式保障优先通行,并探索直升机转运模式;推动“警医保”一体化保障,实现7日内手术垫付、费用先付和直升机费用保障;开展救援力量专业培训,联合医院、公安、消防及社会力量,共同构建“5分钟社会急救响应网”。

海南各级公安机关将深入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深化交管服务改革创新,全力打造现代化道路管理的高效流程:通过4G记录仪和无人机回

靠低俗直播内容博关注

屯昌一网络主播被约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网信部门联合对一名违规网络主播进行依法约谈。

据了解,屯昌公安在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辖区一名主播盘某在直播时“剑走偏锋”——为吸引流量、博取关注,不仅频繁使用带有性暗示、淫秽意味的低俗词汇与观众互动,还配合暗示性动作刻意营造低俗氛围。这种无视直播平台规定、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

不仅严重破坏了清朗的网络直播环境,更对观众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触碰了公序良俗的红线。

9月9日,屯昌县公安局联合县委网信办,在枫木派出所对该网络主播盘某开展联合约谈。

约谈现场,执法人员直指盘某行为的违法性,指出其低俗直播内容已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并详细阐明了

该行为对社会风气、青少年成长带来的负面影响,明确要求盘某立即整改,全面下架所有违规直播内容;彻底摒弃低俗直播模式,杜绝再犯;严守法律法规,创作传播正能量内容。

面对确凿的违法事实和管理部门的明确要求,盘某当场表示认识到自身错误,进行深刻反省并提交书面检讨,郑重签署保证书,承诺将以此为戒,坚决守住法律和道德底线。

谎称出售门票骗近万元

一男子犯诈骗罪被洋浦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男子羊某堂在网络发布虚假的北京环球影城门票等出售信息,先后骗取被害人钱财9635元。近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羊某堂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据了解,2023年12月至2024年1

月,羊某堂通过手机在网络平台上用其名下的3个账号发布虚假售卖门票信息,谎称售卖北京环球影城门票、上海迪士尼度假区门票等,诱骗张某、葛某等被害人在未实际收到门票的情况下,先在网络平台上确认收货完成付款。羊某堂以上述方式实施诈骗15笔,金额共计9635

元。案发后,羊某堂已将全部涉案诈骗款退还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羊某堂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虚构事实,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9635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予以惩处,遂作出以上判决。

交通安全

第四次酒驾被查

一驾驶人多次酒驾被白沙交警行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杨仁益)9月3日晚,符某再次出现在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这是他第四次因涉酒后驾驶来到酒驾查处室接受查处。

据了解,9月3日20时许,符某与朋友在槟榔地里饮酒后,于22时许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回家途中,在县城桥南路段被执勤交警查处。因

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符某被口头传唤至交警大队做进一步核查。

经查,符某存在无证驾驶、饮酒驾车被罚再饮酒驾车2项交通违法行为。在进一步核查时,民警发现符某之前已因饮酒驾驶被查处过3次。2020年9月11日20时许,符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2020年12月21日21时许,符某因

饮酒驾车被罚后再次饮酒驾车、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被处以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罚款2100元的处罚;2023年2月10日23时许,符某因醉酒驾驶非机动车,被处以罚款50元的处罚。

因符某多次酒后驾驶机动车,白沙交警依法对其合并处以行政拘留19日、罚款2300元,并拖移机动车的处罚。



将安全知识送到销售一线

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佛罗宣传小组到辖区各电动车、摩托车销售点,开展面对面交通安全宣传与源头管理活动。

宣传人员逐一走访镇上多家电

动车、摩托车销售点,向负责人和销售员发放统一的《车辆销售登记表》,指导商家如何准确、完整地记录购车者信息,确保车辆销售源头信息清晰可查。同时,宣传人员将交通安

全知识送到销售一线,向工作人员及前来购车的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并结合实际案例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太东)

侵吞公共财物 挪用公款

文昌一学校原副校长莫某某受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日前,文昌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文昌某学校原副校长莫某某涉嫌滥用职权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一案。文昌市纪委监委组织教育系统干部旁听庭审,以“身边人”“案中事”敲响“警示钟”。

公诉机关指控,2009年至2022年,被告人莫某某利用担任文昌某学校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挪用公款;滥用职权造成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被告人莫某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秩序井然。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依次进行举证、质证,围绕犯罪事实及定罪量刑开展辩论,并由被告人作最后陈述,充分保障控辩双方的各项诉讼权利。被告人莫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该案将择期进行宣判。

定安开展禁塑执法专项行动 黄牌警告 6家经营场所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坚决有力打击储存、销售和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等违法违规使用行为,近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禁塑专项执法行动。

此次行动主要针对乡镇地区,执法人员在富文镇、岭口镇和翰林镇等地农贸市场和流动摊贩等经营场所,检查是否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制品,是否囤积、销售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等行为,对仍存在违规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的商户,张贴黄牌警示牌,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6人次,检查经营场所40余家次,立案6宗,张贴黄牌警告经营场所6家,现场查获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约5公斤。据了解,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联动协作,强化执法监管,加大对“禁塑”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布禁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努力营造全县浓厚的禁塑氛围。

临高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重点单位进行可视化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逢宇)近日,临高县消防救援大队顺利完成县城全景图3D漫游制作,成功实现辖区重点单位分布、道路交通情况、建筑物等要素的可视化管理。

临高县城区作为县城经济与人口核心区,存在建筑密度高、老旧小区集中、消防通道狭窄等复杂问题。传统消防预案依赖纸质地图与二维平面图,存在信息滞后、空间感知弱、应急调度效率低等痛点。为破解这一难题,临高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通信保障组人员借助无人机全景拍摄功能,依托720云平台打造城区全景3D漫游系统,既实现重点单位可视化提升,又初步构建了全城沉浸式消防应急平台,更推动了队伍从“经验型”向“科技型”转型。

目前,临高县消防救援大队正在进行全景图3D漫游与反向建模技术相结合应用场景的探索,能为灭火救援、灾情研判、灾前灾后对比、灭火救援预案及日常演练提供“一图管支”支撑,助力队伍迈入“智慧消防”新阶段。这一成果有效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现代化作战体系建设,为守护全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科技防线。

执法有尺度 服务有温度

(上接1版)

“以前处理违建案件,不同市县的实际情况不同,处理的流程、标准也有所区别。遇到复杂的情况,执法人员也感到有些无所适从。”省司法厅综合行政执法规范与培训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破解这一难题,省司法厅组织对综合行政执法败诉案件全面梳理分析,针对高发的违建领域,精心编制590多页的《拆除违法建筑案件办理指南》。指南中不仅包含违法建筑查处新版流程图,还对规划违建、在建违建、已成违建、土地违建等不同类型违建的规范作出详细规定,并汇编相关法规文件,为拆违工作提供“教科书式”指引。

“有了这份指南,执法人员在处理违建案件时,从认定到处置都有章可循,既避免了执法的随意性,也让群众更理解、配合我们的工作。”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如今,拆违工作已从个案经验导向转向类案规范转型,从粗放管理迈向精细化管理,执法质效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省司法厅还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质量规范提升年行动,以执法队伍管理、制度机制完善、业务培训开展、“三项制度”落实、执法协作衔接“五个到位”为重点,出台13条具体举措,并通过定期调度督促各市落实。一系列举措之下,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服务有温度 柔性执法暖民心,助企纾困添动能

今年4月,保亭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城市管理、土地规划、安全生产三大领域执法骨干组成的“暖商服务队”到某在建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走

访时了解到,该项目曾因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被处罚,由于资金困难未能及时缴纳罚款,面临法院强制执行。

该局迅速启动“一对一”帮扶机制,将问题纳入销号台账。执法人员结合企业扬尘整改实际和行政处罚规范流程,积极与法院沟通协调,在企业补缴罚款后,主动申请撤回加处罚款的决定,为企业纾难解困。

据介绍,海南大力推行包容审慎执法,推动发布重点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为市场主体留出容错纠错空间。在处理一起涉企环境违法案件时,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邀请专家与专业机构,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失真和比对监测数据不合格进行鉴定,认为相关不合格、失真数据由客观原因造成,企业不存在主观故意违法。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综合考量企业违法次数、危害程度、整改情况等要素后,将柔性措施融入执法程序,最终为企业免去2万元罚款,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此外,海南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还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推动执法理念由“末端处罚”向“前端服务”转变,迸发出“执法+服务”“执法+承诺”“执法+矛盾化解”等探索创新,为市场主体带来了更优质的营商环境。如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创新“承诺+执法”信用执法模式,与商户、农户、小区物业、项目工地等个人和单位签订承诺书12294份,签订承诺书后还出现违法行为的仅占5.1%。

从制度构建到规范执法,从柔性执法到精准服务,省司法厅推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走深走实。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送告字〔2025〕第2-1号

许林奋:

本机关于2025年9月5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三亚综执普罚字〔2025〕第762号),因本机关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1.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821箱(袋);2.罚款38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李祥、谢冬利
联系电话:0898-88688620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12日

遗失声明

张之东(身份证号码:460004198106031217)遗失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儒房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购买住房),登记顺序号:579,现场编号:BC72,声明作废。